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墊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2、上述第 8 项议案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第 9、10、11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墊 188 号综合楼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芳　　联系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号码：0579-86768187　　电子邮箱：hsxp@zjhaisen.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7”，投票简称为“海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非自主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586.96	1,599,944.87	229,3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2,105.63	6,985,838.08	203,732.45
未分配利润	173,998,048.89	174,023,674.35	25,625.46

2、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183.29	1,791,462.79	117,27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599.38	6,697,628.42	122,029.04
未分配利润	270,723,132.12	270,718,382.58	-4,749.54

3、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160,982.68	16,191,357.68	30,374.99
净利润	107,619,485.15	107,589,110.15	-30,374.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19,485.15	107,589,110.15	-30,374.99

4、对 2022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620.56	1,736,978.47	229,3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2,105.63	6,985,838.08	203,732.45
未分配利润	174,555,526.81	174,581,152.27	25,625.46

5、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250.48	2,092,529.98	117,27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5,599.38	6,697,628.42	122,029.04
未分配利润	271,636,965.69	271,632,216.15	-4,749.54

6、对 2022 年度公司母利润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996,949.09	16,027,324.09	30,374.99
净利润	107,975,840.80	107,945,465.80	-30,374.99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康康	滕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传真	0579-86768187	0579-86768187	
电话	0579-86768756	0579-86768756	
电子信箱	hsxp@zjhaisen.com	hsxp@zjhai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①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消化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和心血管类原料药为主，以抗菌类原料药，抗抑郁类原料药及制剂为辅，同时以抗病毒类、非甾体抗炎类等特色原料药与制剂为资备的产品体系。公司的产品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公司一直比较重视对潜力品种的精耕细作，目前已培育了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PHBA 等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且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营业收入 39,745.33 万元，同比下降 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6.75 万元，同比下降 2.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3.90 万元，同比下降 0.14%；研发费用 1,88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74%，同比增长 19.50%。

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为制造化学药品制剂提供原料，医药中间体是用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原料，化学药品制剂是由化学药品原料药制成的适于医疗应用的剂型药品，将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主治功能
原料药	消化系统类	硫糖铝	治疗胃、十二指肠溃疡、胆汁返流性胃炎，可减轻幽门螺杆菌对胃粘膜的损害作用
	解热镇痛类	安乃近	用于退热，亦用于治疗急性关节炎、头痛、风湿性痛、牙痛及肌肉痛等
		安替比林	多与其他解热镇痛药制成复方制剂应用，用于解热镇痛
	心血管类	阿托伐他汀钙	主要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高脂血症；冠心病和脑中风的防治
	抗抑郁类	盐酸帕罗西汀	治疗各种类型的抑郁症和抑郁障碍，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反应性抑郁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症的惊恐障碍
	抗菌类	甲磺酸帕珠沙星	用于治疗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感染，如支气管及肺部感染、细菌性痢疾、泌尿系统、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中间体	抗菌类	PHBA	PHBA 是硫酸阿米卡星中间体，硫酸阿米卡星对多种细菌均有较强的抗菌能力
制剂	抗抑郁类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用于治疗抑郁症，治疗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惧症的惊恐障碍

（2）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①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由采购部从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服务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初步选出供应商；采购部会同工程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根据《合格供方管理规定》、《设备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正常生产所需原辅料及设备，需在合格供应商中通过竞争性比价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在供应商的管理上，由采购部负责就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向对方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同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与评定。当供应商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发生变化时，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确认。供应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连续出现下降，且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由采购部报请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采购部配合质量管理部每年按《合格供方管理规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重新评价，形成《供应商业绩评定表》，评价合格的可继续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②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生产计划生产，并建立了最高与最低库存管理制度，保证产品尽库存，保持产品生产最佳状态及成本最优，确保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减少资金占用。其中，对产品生产时产生的副产品实施最高库存管理，保证公司对该产品生产的正常运行。

每年末生管中心根据销售中心的下一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周转及生产装置的实际产能情况制订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已确定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掌握本中心的生产规律，协调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并解决各生产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了解与生产品种相关的原辅材料、产成品、待验品的仓存情况，出现问题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以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另有少量的特殊要求产品按订单生产，即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在合格供方选择、物料存储、生产环境与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管理、客户投诉处理与产品召回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中都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操作指导文件。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定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进行，并最终验收入库。

③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中间体业务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医药制剂、医药原料药等生产企业，购入公司产品后直接用于其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贸易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贸易商一般在获取下游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后，再向公司进行询价，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后，双方签署买断/卖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与贸易商无经销协议，贸易商对外销售产品时自行定价。

在国内销售中，大部分客户为生产商，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和会议、网络推广、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客，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但部分产品在某些为更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也会向贸易商销售，如通过当地贸易商更容易实现对生产商的产品销售或更容易满足当地市场的分散需求时。

在国外销售中，为节约成本及提高获客效率，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同时通过向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实现出口。

公司制剂销售业务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主要可分为贸易商和配送商。其中，公司在集采中标区域下游客户主要为配送商，在非集采中标区域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配送商从公司采购制剂后，向终端客户进行配送；贸易商从公司采购制剂后，自行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3）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从全球市场来看，专利药品到期给全球仿制药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仿制药相关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仿制药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增加相关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并对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特色原料药研发工艺水平，尤其是仿制药相关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工艺水平，已呈现追赶并超越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趋势。

原料药品类众多，跨度较大，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有利于原料药企业凭借少数几个品种建立自己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硫糖铝、安乃近、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和 PHBA 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竞争与发展，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硫糖铝产品在全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硫糖铝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基础，硫糖铝合成工艺稳定、工艺绿色环保，产品质量好，综合成本低。目前硫糖铝已取得欧盟 EDQM 颁发的 CEP 证书，合作企业的制剂已在美国上市，销量增长很快。报告期内该产品全球销售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阿托伐他汀钙产品经过大量的工艺研究，自主研发形成优势技术。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竞争力，当前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安乃近系列产品包括安乃近、安替比林等，该系列产品的合成对生产环保技术和安全控制要求较高。公司经过长期的工艺改进，采用管道化操作，自动化的安全控制技术，从技术上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公司是国内甚至全球安乃近原料药的少数生产厂家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已与全球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 PHBA 生产经验，工艺与技术成熟，具有自主研发的缩合反应技术，具备易操作、收率高、化学纯度和光学纯度高、反应时间短、后处理简单易行等优势。当前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40,950,789.82	565,484,619.74	565,601,899.24	137.08%	477,310,029.35	477,539,3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34,654.85	469,037,317.24	469,032,567.70	166.36%	361,293,740.35	361,319,365.8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7,453,269.86	422,777,499.44	422,777,499.44	-5.99%	388,984,958.40	388,984,9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67,468.56	107,619,485.15	107,589,110.15	-2.72%	93,999,648.96	94,025,2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39,037.43	101,616,337.57	101,585,962.57	-0.14%	90,066,422.70	90,092,04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5,439.66	74,949,397.32	74,949,397.32	7.56%	107,038,623.92	107,038,6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2.11	2.11	-20.38%	1.84	1.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2.11	2.11	-20.38%	1.84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25.92%	25.92%	-15.15%	29.36%	29.3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949,889.42	86,418,131.21	89,803,650.07	114,281,59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7,456.97	20,810,216.68	26,118,923.20	32,740,8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17,388.02	19,525,895.99	25,534,715.87	31,361,0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551.58	6,042,131.70	28,581,931.47	42,706,824.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森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6%	22,411,200	22,411,200	不适用	0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9.96%	13,572,000	13,572,000	不适用	0	
泰齐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	7,500,000	7,500,000	不适用	0	
艾林	境内自然人	3.95%	2,688,300	2,688,300	不适用	0	
郑海燕	境内自然人	3.38%	2,296,800	2,296,800	不适用	0	
王雨潇	境内自然人	2.56%	1,740,000	1,740,000	不适用	0	
王冬艳	境内自然人	1.16%	791,700	791,700	不适用	0	
唐文杰	境内自然人	0.38%	261,000	0	不适用	0	
吴奇润	境内自然人	0.36%	243,79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0%	20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式跃与郑海燕系夫妻关系，王雨潇系王式跃、郑海燕的女儿，王冬艳系王式跃的妹妹，海森控股为王式跃、郑海燕、王雨潇共同全资持股公司，泰齐投资为王雨潇持有 64.23%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式跃、王雨潇及郑海燕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吴奇润、文炜曦、吕良丰、钭耀琦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43,792 股、152,000 股、143,000 股、97,7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唐文杰	新增	0	0.00%	0	0.00%
吴奇润	新增	0	0.00%	243,792	0.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郑刚、力桂荣。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